

“对方说我的账号处于防沉迷状态,需要解除,不解除的话就报警,把我爸爸妈妈抓起来坐牢,还要赔钱,我很害怕,只能拿了爷爷的手机付钱。”2022 年 6 月 22 日,年仅 10 岁的女童贝贝(化名)在父亲的陪伴下至公安机关报警。

由此,一起以免费赠送游戏皮肤为诱饵,专门针对未成年人的诈骗案浮出水面。

年龄最小的被害人仅8岁

2022 年,玩网络游戏的贝贝为了领取“免费皮肤”,扫了一个二维码,结果不但皮肤没领成,还陷入了“防沉迷状态”,需要付钱才能“解除异常”。贝贝支付钱款后,对方又以网络不好为由让她多试几次,但都无法解除。后来贝贝的父亲回来,询问这么多支出是怎么回事,她说了实话,才意识到被骗。

警方根据线索,查获涉案相关支付宝账户开户人员王某某,经审讯王某某交代,核心人员为蔡某某、洪某某,他只是听从二人“调遣”。同年 7 月 2 日,公安机关会同海南省公安机关对涉案的蔡某某等人进行规劝,同日所有涉案人员投案自首。

该案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移送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经了解案情,发现该案中涉案被害人均为 10 岁上下未成年人,他们在父母不知情的情况下被被告人于网络上发布的诱惑性信息所欺骗,随后遭恐吓诈骗。被骗取钱财最多者达 3 万余元,而年龄最小的被害人仅有 8 岁。这是一起与未成年人网络安全防范保护息息相关的特殊案件。

团伙平均年龄不到20岁

经查,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一犯罪团伙通过恐吓等手段骗取多名未成年人被害人 15 万元,而这一犯罪团伙成员本身平均年龄也不到 20 岁,最小者案发时仅 17 周岁。所有涉案人员都只有初中学历或初中肄业,年纪虽小,却早已无所事事。

根据涉案人员王某某回忆,2022 年春节前后,自幼相识的几人聚在一起玩耍,有人抱怨钱不够花,蔡某某便提议“可以出去骗点钱”。蔡某某也承认这一情节,当时他将目光瞄准一款低龄向网络游戏,并提出将约 14 周岁的小女孩作为主要目标。随后他给几人分派任务,蔡某某本人主要负责和被害人视频聊天,恐吓对方转账;洪某某提供诈骗二维码,购买作案所需的微信号等物品;其余人则在各大网络社交媒体软件中搜索与该游戏相关的短视频,并在下方评论区中物色目标。

王某某等人会以留言或私信方式告知被害人可免费获赠一款该游戏皮肤,低年龄被害者们往往无法判断网络留言的真实性,当他们回

复消息询问领取方式后,王某某等人便与之聊天,确定对方的性别、年龄等个人信息,再将洪某某制作的二维码发给对方,让对方扫码领取。而被害人扫码后会被提示“领取失败且账户异常,需解除异常状态”。这一提示其实是洪某某所制作,被害人面对“异常”通常会感到害怕,再加上王某某等人在此时会要求他们添加解除异常的“专员”——蔡某某的个人微信,蔡某某便骗他们称“需按指令操作,否则账户将自动获取家人的信息并报警”,而所谓的“指令”便是让被害人给他发红包或扫码转账。简单的诈骗方式却因被害人均是判断能力不足的未成年人而屡屡得手。

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蔡、洪二人有期徒刑 3 年 4 个月至 3 年 3 个月不等,各处罚金 1 万元;黄某某等五人有期徒刑 1 年 3 个月至 1 年不等,并各处罚金 5 千元。检察机关同步开展追赃挽损,促使涉案人员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检察官还通过与监护人沟通,告知强化网络安全意识的重要性,并劝导家长与孩子多多进行沟通,在遇到此类事项时未成年人应当及时与父母、老师等商量,切不可因一时害怕,隐瞒家人转账付款。

平均年龄不到二十的他们获刑以『领皮肤』为诱饵骗未成年人

上一任租客惹的祸,“无辜”的现任租客要不要赔付相关费用?租客小朱前阵子遇到了这样的困惑。2023 年,供电公司在检查电表时发现房东老李的房屋存在窃电行为,供电公司认定该行为始于 2014 年。房东老李补缴了电费后却将从 2017 年起才租赁该房屋的小朱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他赔付承租期间的补缴电费。这笔钱,小朱要不要付?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该案后,给出了答案。

前任租客惹出窃电的祸 现任租客也要『背锅』?

愿意补缴相应电费。同时,小朱提出,当时老李收了他 2300 元房屋押金至今未退还,要求一并处理。

对此,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首先,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依法成立并生效,双方均应恪守。其次,涉案房屋在小朱使用期间被供电公司认定存在窃电行为。根据青浦区供电公司确认,窃电行为始于案外人租赁期间。虽然窃电行为并非由小朱引起,但他是该行为的直接受益方,因此小朱理应根据供电公司确认的电费金额赔付老李 7116 元。再次,对于房屋租赁期间老李未退还的押金 2300 元,小朱应付未付的燃气费、水费、电费,双方要求在此案中一并处理,法院予以准许。

据此,结合押金及各项费用予以核算,法院最终判决小朱应支付给老李 4909 元。

说法>>>

虽然窃电行为不是小朱导致的,但他却是该行为的受益方,这其中涉及“不当得利”的概念。

“不当得利”是指无法律根据使他人受到损失而自己获得利益的事实。在财产的静态归属之外,财产还可能在当事人之间发生流转变动,而财产变动本身可能欠缺法律关系。为了维护原本的财产归属秩序以除去得利人所受利益,恢复民事主体之间特定情形下所发生的非正常利益变动,不当得利作为一种符合矫正正义理念的重要机制,应运而生。

因利益的取得没有法律依据,所以无法受到法律的保护,应返还不当利益给受损失的人。这种权利义务关系就是不当得利之债。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有四:一方获得利益;他方受到损失;获得利益和受到损失之间有因果关系;获得利益没有合法根据。一旦不当得利成立,当事人之间即发生债权债务关系,受损失方有权请求得利人返还不当得利,得利人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另外,电力资源属于国家公共财产,受国家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用铜导线实施短接等窃电行为为不仅违法,扰乱公共供电秩序,同时可能造成火灾、触电人身伤亡等严重后果,将自己个人安危置于险境,还给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巨大隐患。一旦发现窃电行为,窃电者除了要补交电费,还要承担三倍违约使用电费,如果偷电量达到盗窃罪规定的数额,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因此,一定要依法安全用电,切莫贪小利酿成大错。

案件回顾>>>

2017 年,小朱与老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由小朱承租老李的房屋。小朱在 2023 年 6 月初搬离。2023 年 6 月,供电公司检查电表时,发现涉案房屋存在铜导线短接情况,认定自 2014 年 8 月起,该房屋就存在窃电行为。

2023 年 7 月,供电公司开出两份电费账单,分别载明“违约使用电费 32629.14 元”“过期电费违约金为 10876.40 元”,老李支付了上述费用。老李想向实施窃电行为的租客追责,然而奈何时间久远,相关合同文本已经遗失,租客也已联系不上。但对于从 2017 年就租住该房的小朱,老李认为,他也有赔付相关费用的责任。于是,老李以不当得利为由,将小朱诉至法院。

老李诉称,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自己将房屋租给小朱。小朱搬离后,他才知自己的房子竟然存在窃电行为。自己已按供电公司确认的金额补交了电费,因此诉请要求小朱赔付承租期间的补缴电费 7116 元。

小朱则不同意老李的诉讼请求,小朱表示自己在承租期间都是按照供电公司的账单正常交纳电费,窃电行为并不是他导致的。如果可以查明自己的实际用电量,小朱